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關連交易 還款安排經已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公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三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有關本公司與太平船務簽訂之協議契據(「契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契據項下之還款安排將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之日起生效，其中包括：

- (i) 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已根據公司法(第 50 章)第 210 條或二零一八年破產、重組和解散法第 70 或 71 條獲得新加坡最高法院的批准(「條件(i)」)；
- (ii) 完成由海麗凱所管理及控制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向太平船務以該等實體與太平船務之間同意的條款進行(直接或間接)的投資(「條件(ii)」)；及
- (iii) 獨立股東批准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條件(iii)」)。

達成契據項下還款安排之先決條件

誠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決議案，據此獨立股東已批准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因此，條件(iii)已獲達成。

有關條件(i)，誠如二零二一年三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太平船務通知，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方案已根據公司法（第 50 章）第 210 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獲新加坡最高法院批准。太平船務進一步知會本公司，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提交法庭命令副本，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因而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因此，條件(i) 的要求已獲達成。

有關條件(ii)，據太平船務告知，由海麗凱所管理及控制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對太平船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的投資。因此，條件(ii) 的要求已獲達成。

根據契據項下之條款，契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即契據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